

## **订单处理与最佳执行披露声明**

### **1. 引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称“本行”）为客户（下称“客户”、“阁下”或“贵方”）制定本《订单处理与最佳执行披露声明》（下称“声明”），旨在当客户与本行进行本披露声明所涵盖的产品交易时，向客户提供有关本行最佳执行政策（下称“政策”）的基本信息。

### **2. 适用范围**

本行代表客户执行订单时，承诺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执行订单或接收及传递订单执行过程中持续争取最佳执行结果。

最佳执行是本行以最有利条件下达/执行客户订单的义务。本政策适用于以下情形：

- (i) 本行接受客户委托执行交易，或本行作为交易主对手方与客户进行交易；
- (ii) 本行将订单委托或传递至其他资本市场中介机构或对手方执行；
- (iii) 本行明确同意承担最佳执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 **3. 适用产品**

本政策适用于本行提供的以下产品：

- (i) 利率互换
- (ii) 交叉货币互换
- (iii) 固定收益证券（含债券及存款证）
- (iv) 结构性票据

本政策不适用于唯一产品提供商的产品。产品清单将根据监管要求、行业动态、业务发展等因素适时更新。

对于外汇交易产品，本行与客户以主人关系执行客户订单，在评估下列市场惯例后认为客户并不依赖本行以其最佳利益行事，所以本政策并不适用：

- (i) 订单由客户自主发起；
- (ii) 外汇交易属简易交易产品，客户比较价格属于市场惯例；
- (iii) 外汇市场成熟度高，交易价格具有透明度。

### **4. 特别指令**

4.1 客户可自行决定向本行提供与订单相关的特别指令。本行将在合理可行范围内依指令执行订单。遵循该等特别指令即视为本行已履行就该交易提供最佳执行的义务。特别指令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特定时段执行、指定执行场所或特定交易对手等。

4.2 若客户提供的特别指令仅涉及订单部分要素，本行就指令涉及部分履行最佳执行义务，未涉及部分仍适用政策规定的最佳执行标准。

4.3 请注意，当本行依特别指令执行订单时，遵循指令可能限制本行采取必要措施在指令涵盖要素方面实现最佳执行结果。

## 5. 执行因素

5.1 本行执行交易时考量以下执行因素以获取最优条款：

- (i) 价格；
- (ii) 成本——含隐性成本与显性外部成本；
- (iii) 执行与结算速度；
- (iv) 订单规模与性质；
- (v) 执行与结算可能性；
- (vi) 流动性；
- (vii) 与订单下达/执行相关的其他因素——含可能影响最佳执行应用的客户订单特性。

5.2 确定执行因素的相对重要性及适用性时，本行将考量：

- (i) 所执行订单的产品类型特性；
- (ii) 订单可定向之执行场所/经纪商的特性；
- (iii) 客户订单的特性。

5.3 一般而言，价格始终是争取客户最佳结果的重要考量因素。但遇证券流动性不足或异常经济金融事件时，执行与结算可能性将优先考量。

5.4 本行认可客户需求具有差异性，执行因素的相对重要性可能因交易特性、产品特征及市场环境而变化，将运用专业经验平衡各执行因素。

5.5 本行执行人员将以合理审慎态度处理客户指令、监控执行结果，并在适用情况下争取多方报价。

5.6 若定价信息不足且无法获取多方报价，执行人员将尽最大努力获取充分定价信息以验证向客户提供的报价。

## 6. 执行场所

本行依赖多家信誉良好的执行场所处理客户订单。执行场所的选择由本行自主决定，以确保能持续履行最佳执行义务。

## 7. 关联方与第三方使用

本行可能通过关联方、关联机构及第三方执行客户订单。本行对此类机构实施尽职调查，并采用系统化监控流程确保其执行质量。无论通过何种机构执行，本行的最佳执行义务始终存续。

#### 8. 监控与审查

本行建立监控机制识别偏离上述处理标准的情况，例外情况的审批需依据内部程序进行理由记录和整改措施（如适用）。

本披露声明将适时更新。若发生影响最佳执行能力的重大变更，本行将在网站发布更新版本。

本文件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或专业建议，请勿依赖于此。客户须自行审阅相关规则、法律文件及所获信息并进行尽职调查，建议咨询专业顾问。

无论基于合同、侵权、违反法定义务或其他事由，本行均不对因使用本文件所致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对于本文件所依据法律条款及适用规则/通告的解释差异，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应以英文版为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